

下文為第I-1至I-57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7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於[編纂][編纂]股份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意見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3 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3(c)，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51,778	292,127	274,605	69,504	55,920
銷售成本	6(c)	(207,659)	(218,220)	(187,607)	(52,394)	(35,923)
毛利		44,119	73,907	86,998	17,110	19,997
其他收入	5	4,103	3,182	6,264	1,317	1,619
員工成本	6(b)	(8,514)	(12,557)	(14,057)	(3,896)	(4,156)
折舊及攤銷	6(c)	(7,546)	(10,264)	(10,080)	(2,594)	(2,734)
經營租賃開支	6(c)	(2,067)	(3,305)	(4,519)	(1,142)	(852)
其他經營開支		(11,445)	(14,616)	(18,744)	(3,163)	(10,513)
經營溢利		18,650	36,347	45,862	7,632	3,361
融資成本	6(a)	(5,969)	(753)	(583)	(253)	(118)
除稅前溢利	6	12,681	35,594	45,279	7,379	3,243
所得稅	7	(3,517)	(7,334)	(10,653)	(1,668)	(1,697)
年內／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470	26,190	34,186	5,515	1,021
非控股權益		694	2,070	440	196	525
年內／期內溢利		<u>9,164</u>	<u>28,260</u>	<u>34,626</u>	<u>5,711</u>	<u>1,54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9,164	28,260	34,626	5,711	1,54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 貴集團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9)	—	45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64</u>	<u>28,260</u>	<u>34,577</u>	<u>5,711</u>	<u>1,591</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8,470	26,190	34,137	5,515	1,066
非控股權益	<u>694</u>	<u>2,070</u>	<u>440</u>	<u>196</u>	<u>525</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64</u>	<u>28,260</u>	<u>34,577</u>	<u>5,711</u>	<u>1,59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2,033	60,636	57,193	58,153
租賃預付款項	12	40,270	35,116	45,506	45,162
遞延稅項資產	22(b),22(c)	5,512	4,758	5,336	5,404
		<u>117,815</u>	<u>100,510</u>	<u>108,035</u>	<u>108,71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	4,100
存貨	15	1,948	1,335	1,648	1,392
貿易應收款項	16	2,305	1,261	700	1,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a)	15,962	13,072	20,182	20,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c)	—	17,838	49,098	—
可收回所得稅	22(a)	38	393	130	7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u>47,058</u>	<u>56,370</u>	<u>97,374</u>	<u>46,9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48,800	20,000	15,000	—
貿易應付款項	20	2,153	2,775	1,990	2,2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c)	9,184	3,719	8,319	31,641
應付所得稅	22(a)	—	1,213	1,302	1,523
		<u>75,769</u>	<u>43,433</u>	<u>57,722</u>	<u>62,0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8,711)</u>	<u>12,937</u>	<u>39,652</u>	<u>(15,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104	113,447	147,687	93,5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22(c)	5,708	5,371	5,034	4,950
資產淨值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	—	—
儲備		69,375	103,267	137,404	82,66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9,375	103,267	137,404	82,662
非控股權益		14,021	4,809	5,249	5,972
權益總額		<u>83,396</u>	<u>108,076</u>	<u>142,653</u>	<u>88,63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b)	—	2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b)	2,831	2,05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58	4,39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1
		<u>3,958</u>	<u>8,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7)</u>	<u>(6,660)</u>
(負債)／資產淨額		<u>(1,127)</u>	<u>13,340</u>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	—
儲備		<u>(1,127)</u>	<u>13,340</u>
總(權益虧絀)／權益		<u>(1,127)</u>	<u>13,34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48,700	2,421	—	4,475	55,596	10,108	65,704	
—	—	—	—	—	8,470	8,470	694	9,164	
—	—	5,309	—	—	—	5,309	3,219	8,528	
—	—	54,009	2,421	—	12,945	69,375	14,021	83,396	
—	—	54,009	2,421	—	12,945	69,375	14,021	83,396	
—	—	—	—	—	26,190	26,190	2,070	28,260	
—	—	11,282	—	—	—	11,282	(11,282)	—	
—	—	—	398	—	(398)	—	—	—	
—	—	—	—	—	(3,580)	(3,580)	—	(3,580)	
—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就業務收購的權益影響(附註 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就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權益影響(附註 28)
分配至儲備
分派(附註 23(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附註23(d)(i))	(附註23(d)(ii))	(附註23(d)(iii))	(附註23(d)(iv))				
—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4,186	34,186	440	34,6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49)	—	(49)	—	(49)
	—	—	—	(49)	34,186	34,137	440	34,577
股份發行 (附註 23(b))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65,291	2,819	(49)	69,343	137,404	5,249	142,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021	1,021	525	1,5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5	—	45	—	45
	—	—	—	—	45	1,021	1,066	525	1,591
發行股份(附註 23(b))	—	20,000	—	—	—	—	20,000	—	20,000
對集團重組完成所生產權益 的影響(附註 23(d)(ii))	—	—	(75,808)	—	—	—	(75,808)	198	(75,610)
	—	20,000	(75,808)	—	—	—	(55,808)	198	(55,6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	(10,517)	2,819	(4)	70,364	82,662	5,972	88,63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65,291	2,819	—	35,157	103,267	4,809	108,07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515	5,515	196	5,7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65,291	2,819	—	40,672	108,782	5,005	113,78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81	35,594	45,279	7,379	3,24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7,546	10,264	2,594	2,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使用權 的(收益)/虧損淨額	5	(2)	161	1	2
融資成本	6(a)	5,969	753	253	118
利息收入	5	(40)	(38)	(12)	(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42	(313)	(1,294)	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58	561	(168)	(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64)	(5,230)	496	(6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76)	(785)	2,483	23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283)	3,180	542	3,780
經營所得現金		22,631	53,478	12,274	8,806
已付所得稅	22(a)	(3,846)	(11,216)	(1,582)	(2,2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85	42,262	10,692	6,60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15,128)	(10,736)	(6,975)	(253)	(11,525)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09	16,410	1,077	5	4
業務收購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的現金)	27	8,335	—	—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	—	—	(4,1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23(d)(ii)	—	—	—	—	(75,808)
已收利息		40	729	38	12	10
		<u> </u>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6,144)</u>	<u>26,403</u>	<u>(5,860)</u>	<u>(236)</u>	<u>(91,419)</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1,800	20,000	15,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123,000)	(48,800)	(20,000)	—	(15,000)
已付分派		(6,045)	(2,580)	(1,000)	(1,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33,635	(23,303)	(26,660)	(16,550)	72,618
已付利息		(5,955)	(716)	(597)	(257)	(118)
		<u> </u>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9,565)</u>	<u>(55,399)</u>	<u>(33,257)</u>	<u>(17,807)</u>	<u>77,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6,924)	15,666	3,145	(7,351)	(7,31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3,729</u>	<u>6,805</u>	<u>22,471</u>	<u>22,471</u>	<u>25,616</u>
		<u> </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5,120</u>	<u>18,29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貴集團的業務乃透過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以及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的若干當時附屬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均由趙金岷先生擁有74%。

為籌備[編纂](「聯交所」)而理順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作為重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而長春中油進一步收購長春伊通河當時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808,000元。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進行主要涉及以下各項的重組：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關聯方華資企業有限公司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長春中油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由長春中油以總代價人民幣55,808,000元收購。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長春中油將其他業務(定義見下文)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趙金岷先生控制並由趙金岷先生與其他權益股東按同一百分比權益擁有，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組成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長春中油的一家分公司擁有一個由貴集團關聯方經營的母站(「其他業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業務，該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層人員維持，且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與貴集團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主要業務有清晰劃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成立／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各自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各自日期完成(計及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已全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均為新近設立的公司，毋須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法定審核執行規定，貴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 (「吉林東昆燃氣」)*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18,728,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 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節能」)*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51%	—	51%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佳禾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延邊眾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 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延邊天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 數師名稱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不適用
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經營加氣站向汽車 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黑龍江金譽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一月四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在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假設上予以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審閱，貴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e)）按其公平值列賬則除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d))。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整體上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e) 於債務證券的其他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即為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公平值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予以證明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倘債務證券投資並不歸屬持作買賣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投資類別，則歸作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報告期末，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其任何相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q)(iv)所載政策確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h)(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其到期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初始估計，在相關的情況下，包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s))。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廠房及樓宇	租期與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 加氣設備	3-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並無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安排會讓與於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便作為一項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的回報，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乃屬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決定的作出乃基於對安排主旨的評估，且無論安排是否採取法律的租賃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約向 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 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並減去該資產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上升，而上升可客觀地確定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因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款項中直接抵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目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抵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地點和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i)）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 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具代表性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是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 貴集團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因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r)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具有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要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4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h)(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若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鑑於貴集團的業務零售性質使然，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客戶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以單一分部(即經營汽車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管理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點。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12	1,195	5,015	972	1,272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 委託加油站 所收委託費	350	913	1,100	27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淨收益/(虧損)	2	(613)	(161)	(1)	(2)
政府補助	1,736	942	44	11	61
利息收入	40	729	38	12	10
其他	463	16	228	48	3
	<u>4,103</u>	<u>3,182</u>	<u>6,264</u>	<u>1,317</u>	<u>1,61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969</u>	<u>753</u>	<u>583</u>	<u>253</u>	<u>1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377	10,987	12,365	3,473	3,7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7	1,570	1,692	423	436
	<u>8,514</u>	<u>12,557</u>	<u>14,057</u>	<u>3,896</u>	<u>4,156</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7,546	10,264	10,080	2,594	2,73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開支	2,067	3,305	4,519	1,142	852
核數師薪酬					
— 法定審核服務	166	200	200	48	54
— 有關建議 [編纂]的服務	—	—	934	—	1,034
存貨成本(附註15(b))	<u>207,659</u>	<u>218,220</u>	<u>187,607</u>	<u>52,394</u>	<u>35,9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期內撥備	4,130	6,917	11,568	2,110	1,849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613)	417	(915)	(442)	(152)
	<u>3,517</u>	<u>7,334</u>	<u>10,653</u>	<u>1,668</u>	<u>1,69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681</u>	<u>35,594</u>	<u>45,279</u>	<u>7,379</u>	<u>3,243</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 溢利的稅率計算 (附註(i)及(ii))	3,170	8,899	11,589	1,845	2,20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	198	585	79	42
稅項減免(附註(iii))	—	(1,763)	(1,521)	(256)	(550)
實際稅項開支	<u>3,517</u>	<u>7,334</u>	<u>10,653</u>	<u>1,668</u>	<u>1,69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貴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歷年作為開發西部地區的企業按優惠稅務繳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	—	—	—
劉英武先生	—	—	—	—	—
王慶國先生	—	—	—	—	—
徐輝林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趙金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故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445	462	643	172	213
退休計劃供款	31	33	37	12	19
	<u>476</u>	<u>495</u>	<u>680</u>	<u>184</u>	<u>2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09	48,848	9,508	4,008	77,173
添置	415	3,282	598	10,833	15,128
轉入／(轉出)	4,415	4,504	—	(8,919)	—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7)	523	2,229	5,412	—	8,164
出售	—	(775)	(24)	—	(7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62</u>	<u>58,088</u>	<u>15,494</u>	<u>5,922</u>	<u>99,66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22	15,394	2,778	—	21,294
年內折舊	689	4,877	965	—	6,531
出售時撥回	—	(173)	(19)	—	(1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1</u>	<u>20,098</u>	<u>3,724</u>	<u>—</u>	<u>27,63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1</u>	<u>37,990</u>	<u>11,770</u>	<u>5,922</u>	<u>72,033</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162	58,088	15,494	5,922	99,6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加氣設備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	4,688	820	161	5,669
轉入／(轉出)	4,330	1,079	—	(5,409)	—
出售	(757)	(12,904)	(600)	—	(14,2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35</u>	<u>50,951</u>	<u>15,714</u>	<u>674</u>	<u>91,0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1	20,098	3,724	—	27,633
年內折舊	921	6,350	2,047	—	9,318
出售時撥回	(112)	(5,902)	(499)	—	(6,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0</u>	<u>20,546</u>	<u>5,272</u>	<u>—</u>	<u>30,43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15</u>	<u>30,405</u>	<u>10,442</u>	<u>674</u>	<u>60,636</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735	50,951	15,714	674	91,074
添置	1,229	2,965	2,560	—	6,754
出售	—	(2,464)	(1,014)	—	(3,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64</u>	<u>51,452</u>	<u>17,260</u>	<u>674</u>	<u>94,35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20	20,546	5,272	—	30,438
年內折舊	1,195	5,697	2,067	—	8,959
出售時撥回	—	(1,594)	(646)	—	(2,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5</u>	<u>24,649</u>	<u>6,693</u>	<u>—</u>	<u>37,15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49</u>	<u>26,803</u>	<u>10,567</u>	<u>674</u>	<u>57,193</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64	51,452	17,260	674	94,350
添置	—	2,035	1,321	—	3,356
出售	—	—	(13)	—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64</u>	<u>53,487</u>	<u>18,568</u>	<u>674</u>	<u>97,69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15	24,649	6,693	—	37,157
期內折舊	314	1,482	594	—	2,390
出售時撥回	—	—	(7)	—	(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29</u>	<u>26,131</u>	<u>7,280</u>	<u>—</u>	<u>39,54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35</u>	<u>27,356</u>	<u>11,288</u>	<u>674</u>	<u>58,1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2,000元、人民幣466,000元、人民幣436,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出租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397,000元、人民幣3,170,000元、人民幣7,275,000元及人民幣6,351,000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4	662	2,884	3,575
1年後至5年內	2,120	1,945	6,239	5,666
5年以上	5,581	5,094	4,534	4,394
	<u>8,935</u>	<u>7,701</u>	<u>13,657</u>	<u>13,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3,801	43,801	38,634	50,145
添置	—	5,067	11,511	—
出售	—	(10,23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43,801	38,634	50,145	50,14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16	3,531	3,518	4,639
年內／期內攤銷	1,015	946	1,121	344
出售時撥回	—	(9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3,531	3,518	4,639	4,98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40,270	35,116	45,506	45,162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租期為30至50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331,000元、人民幣8,445,000元、人民幣11,164,000元及人民幣9,59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證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趙金岷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文件，趙金岷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貴集團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吉林潔能	49%	49%	49%	49%
— 吉林東昆燃氣 （見附註28）	40%	0%	0%	0%
—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瀋陽眾誠」） （附註(i)）	45%	45%	45%	不適用
— 延邊眾誠	40%	40%	40%	40%
非流動資產	39,234	5,461	6,178	6,890
流動資產	13,854	18,724	20,378	20,289
流動負債	14,090	14,425	16,080	15,182
非流動負債	5,543	—	—	—
資產淨值	33,455	9,760	10,476	11,997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4,021	4,809	5,249	5,9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845	105,692	77,402	21,211	13,490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616	4,512	716	365	1,0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694	2,070	440	196	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瀋陽眾誠因兩座加氣站的委託合約到期而終止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瀋陽眾誠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b) 貴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0,000
	<u>—</u>	<u>20,000</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	—	4,100

附註：

- (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上市債務證券指由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其回報率浮動並按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氣	1,123	511	654	815
零配件	825	824	994	577
	<u>1,948</u>	<u>1,335</u>	<u>1,648</u>	<u>1,392</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207,659</u>	<u>218,220</u>	<u>187,607</u>	<u>52,394</u>	<u>35,923</u>

(未經審核)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				
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52	1,261	700	1,580
— 關聯方(附註26(c))	53	—	—	61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49	911	700	1,641
6個月以上	1,056	350	—	—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49	911	700	1,641
逾期1至3個月	29	—	—	—
逾期6個月以上	1,027	350	—	—
	<u>1,056</u>	<u>350</u>	<u>—</u>	<u>—</u>
	<u>2,305</u>	<u>1,261</u>	<u>700</u>	<u>1,64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 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8,439	6,526	5,994	4,730
— 第三方	3,077	1,648	5,989	7,532
	11,516	8,174	11,983	12,262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556	2,450	79	222
就建議[編纂] 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附註(i))	—	—	4,086	4,783
其他	2,890	2,448	4,034	3,528
	<u>15,962</u>	<u>13,072</u>	<u>20,182</u>	<u>20,795</u>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將於損益扣除及於[編纂]後轉入權益內的[編纂]。

(b)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建議[編纂]產生的成本預付款項 (附註17(a)(i))	<u>2,831</u>	<u>2,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05	22,471	25,616	18,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20,000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05	22,471	25,616	18,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05</u>	<u>22,471</u>	<u>25,616</u>	<u>18,297</u>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的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抵押作銀行貸款人民幣18,800,000元的擔保(見附註19)。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上述銀行貸款償還後於二零一五年解除抵押。

19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30,000	—	—	—
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	20,000	—	—
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8(i))	18,800	—	—	—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26(b))	—	—	15,000	—
	<u>48,800</u>	<u>20,000</u>	<u>15,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3,197,000元、人民幣30,41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1,421	59	289	579
— 第三方	732	2,716	1,701	1,648
	<u>2,153</u>	<u>2,775</u>	<u>1,990</u>	<u>2,227</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2,153</u>	<u>2,775</u>	<u>1,990</u>	<u>2,227</u>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13	1,689	2,209	1,963
客戶按金	1,421	1,352	1,032	1,060
應付股息(附註23(c)及26(c))	—	1,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777	4,777	17,946	9,777
就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 產生的成本應付款項	—	—	—	3,836
其他	3,516	2,935	5,390	4,8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627	11,753	26,577	21,462
應收以下人士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26(c))	3,930	—	—	—
— 第三方	1,075	3,973	4,534	5,215
	5,005	3,973	4,534	5,215
	15,632	15,726	31,111	26,677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貴集團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可收回)／ 應付所得稅淨額	(322)	(38)	820	1,172
年內／期內撥備(附註7(a))	4,130	6,917	11,568	1,849
已付所得稅	(3,846)	(6,059)	(11,216)	(2,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的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 淨額	<u>(38)</u>	<u>820</u>	<u>1,172</u>	<u>8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括：				
應付所得稅	<u>—</u>	<u>1,213</u>	<u>1,302</u>	<u>1,523</u>
可收回所得稅	<u>38</u>	<u>393</u>	<u>130</u>	<u>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對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 的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4	(6,045)	—	(3,55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277	310	26	613
透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7)	238	2,444	60	2,74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482)	93	(28)	(41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a))	465	93	357	91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477	23	(348)	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9	(3,082)	67	454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5,512	4,758	5,336	5,40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5,708)	(5,371)	(5,034)	(4,950)
	<u>(196)</u>	<u>(613)</u>	<u>302</u>	<u>454</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8,000元、人民幣49,792,000元、人民幣88,053,000元及人民幣96,753,000元，且並無就有關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內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078)	(1,0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	—	(49)
	—	—	(49)	(1,078)	(1,127)
發行股份(附註23(b))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	(1,078)	(1,12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	(1,078)	(1,127)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5,578)	(5,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5	—	45
	—	—	45	(5,578)	(5,533)
發行股份(附註23(b))	—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	(4)	(6,656)	13,340

(b) 股本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貴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包括1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貴公司以認購價合共2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c)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派	—	3,580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分派並非貴公司及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編纂]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

(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以及已付代價與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獲得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自該日起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與所付代價人民幣75,808,000元抵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策略性與中國知名金融機構收購該等投資。因此，貴集團認為其在此方面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汽車終端用戶，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4.5%、36.6%、100.0%及45.8%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98.2%、100.0%、100.0%及96.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16、17及26(c)。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384	48,800	20,746	20,000	15,707	15,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2,153	2,153	2,775	2,775	1,990	1,990	2,227	2,227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10,627	10,627	11,753	11,753	26,577	26,577	21,462	21,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9,184	3,719	3,719	8,319	8,319	31,641	31,641
	<u>72,348</u>	<u>70,764</u>	<u>38,993</u>	<u>38,247</u>	<u>52,593</u>	<u>51,886</u>	<u>55,330</u>	<u>55,33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6.00%	<u>48,800</u>	5.00%	<u>20,000</u>	4.87%	<u>15,000</u>	—	<u>—</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歸類為第二層的公平值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4)	—	—	—	4,100
---------------	---	---	---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使用可比較工具的回報率釐定。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2,983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022	6,084	6,084	6,084
	<u>16,005</u>	<u>6,084</u>	<u>6,084</u>	<u>6,084</u>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2	1,948	2,695	2,37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588	4,948	5,473	5,341
五年後	14,772	12,737	12,056	11,757
	<u>23,862</u>	<u>19,633</u>	<u>20,224</u>	<u>19,46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土地、樓宇及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農安母站分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長春隆興液化氣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吉林省亞飛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哈爾濱盛世眾誠石油天然氣經銷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黑龍江盛世眾誠汽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
趙金岷先生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一
孟憲革先生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i)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3,555	3,637	2,369	578	530
購買商品	48,909	76,235	23,809	5,630	2,151
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	21,362	21,106	20,027	6,637	1,65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	2,359	591	591
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					
所收委託費(附註5)	350	913	1,100	275	275
經營租賃開支	256	582	1,992	513	99
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					
所收委託費	1,550	1,638	1,350	351	326
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賬面值	—	5,861	—	—	—
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賬面值	—	—	—	—	2,069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減少)/增加	(32,252)	24,028	27,074	16,626	(72,369)
分派	—	3,580	—	—	—
於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銀行					
貸款抵押股權及/或					
提供擔保(附註19)	30,000	20,000	15,000	20,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 (i) 銷售商品；(ii) 獲得運輸及其他服務；(iii) 就委託予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及 (iv) 就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形式進行的交易將在 [編纂] 後持續。

(ii) 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000	—	—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受 貴公司權益股東控制的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53	—	—	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a))	8,439	6,526	5,994	4,730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0)	(1,421)	(59)	(289)	(5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3,930)	—	—	—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838	47,09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1)	—	(1,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4)	(3,719)	(8,319)	(31,6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與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000	—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趙金岷先生已承諾於[編纂]前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反之， 貴集團已承諾於[編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4	438	749	169	18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	39	47	11	18
	<u>450</u>	<u>477</u>	<u>796</u>	<u>180</u>	<u>198</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7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日期」），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長春伊通河（一家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擁有的公司）分別從第三方收購長春中油的全部股權並收購吉林潔能51%股權（統稱「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包括通過經營現由 貴集團管理的加氣站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及其他業務。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350,000元，其中人民幣5,309,000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分配予通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通過經營加氣站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貢獻收益人民幣12,256,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294,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23,91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淨利潤則為人民幣8,950,000元。在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初步釐定於收購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與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者相同。

下文概述已轉讓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7,938	(9,774)	8,16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b))	298	2,444	2,742
存貨	667	—	667
貿易應收款項	1,469	—	1,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8	—	6,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	—	8,335
貿易應付款項	(243)	—	(24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94)	—	(18,69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858</u>	<u>(7,330)</u>	8,528
減：非控股權益			<u>3,21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總代價			<u>5,309</u>
與 貴集團收購業務有關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總代價			5,30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5
關聯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現金代價			<u>5,309</u>
			<u>(8,335)</u>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長春伊通河(一家受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擁有的公司)與吉林東昆燃氣當時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長春伊通河收購吉林東昆燃氣全部餘下非控股權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282,000元， 貴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少相同金額的非控股權益。

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貴集團仍在進行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證實，且將在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所採取的過渡性方式(倘新準則准許其他方式)時納入考慮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

貴集團已完成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的初步評估。

銷售商品

就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而言，收益現時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收商品且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之時。收益將於收益及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代價有可能收回並不會再繼續就該等商品涉及管理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於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時機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 貴集團將於各個呈列比較期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全部規定。

貴集團現正對採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預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披露更多量化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視乎租賃分類而定)。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19,46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公司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為不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時間，方獲許可。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的可能性不大。

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 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 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

30 報告期後事項

[編纂]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 ● 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貴公司董事 [編纂] 貴公司 [編纂]，向於 ●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 [編纂]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共同地位。

31 最終控股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趙金岷先生。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